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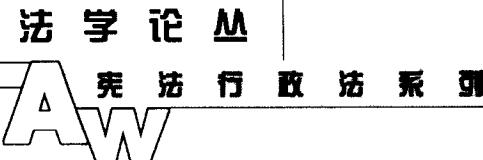


宪法行政法系列

◆ 杨海坤 主编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成果

江苏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重点学科成果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

主编 杨海坤

副主编 上官丕亮

撰稿人 (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杨海坤 上官丕亮 朱应平 黄竹胜 曾祥华

戴 涛 陆永胜 刘广登 柳砚涛 章志远

王秀哲 黄润秋 张慧平 顾爱平 姜建明

黎晓武 黄学贤 沈同仙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杨海坤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5
(法学论丛·宪法行政法系列)

ISBN 7-301-06899-9

I . 宪… II . 杨… III . 宪法-权利-研究-中国 IV .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279 号

书 名: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

著作责任者: 杨海坤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志军 薛 颖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899-9/D·08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3 印张 37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我国政府先后于1997年10月27日、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而宪法将是实施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途径。虽然近些年来国内学者对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包括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完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但讨论得不系统，特别是仍有一些重要的基本权利鲜有人探讨。显然，宪法基本权利的理论研究已经落后于实践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落后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修宪的需要。这也是我们撰写该书的基本动因。

本书以刚入宪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研究我国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问题，主要对生命权、平等权、私有财产权、迁徙自由权、思想自由权、知情权、公职权、请愿权、全民公决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环境权、诉讼权、公正审判权等这些世界公认重要的宪法基本权利进行了专题探讨，并对宪法基本权利的私法效力、国际人权公约对我国立法的影响、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问题以及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宪模式的重构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本书是主编统领、集体研究的成果，为专题论文汇集而成，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新”。本书探讨的许多权利，如生命权、思想自由权、公职权、请愿权、全民公决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环境权、诉讼权、公正审判权等，作为宪法基本权利来研究，在国内尚不多见。

二是“专”。本书对一个一个重要的公民基本权利进行专题研究。可以说，本书是一本专门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深入研究的学术著作。

三是“全”。本书讨论的都是世界各国公认重要的公民基本权利，涉及的权利较全面。可以说，将这么多公民基本权利集中在一起探讨，在国内还是不多的。同时，在讨论每一种基本权利时注意全面收集资料，国际文献的引述翔实可靠。

四是“深”。本书作者基本上是宪法学专业的博士或博士研究生，讨论的内容较有深度。其中每一个专题研究都具有浓厚的学术气息，为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理论并引领研究方向。

在本书付梓之际，中共中央已将修宪建议稿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后形成了常委会议案，并在 2004 年春天刚刚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引人瞩目的是，宪法修正案中特别增加了“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条内容，这是前所未有的，引起了国内外的普遍关注。这表明，“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普世性价值已经被执政党自觉、认真地对待，中国宪法的价值观念正在迅速地同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价值观念接轨。由于宪法是对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安排，因此这种安排对国家的长治久安、繁荣兴旺是至关重要的。一位学者曾这样说过：“一个民族最重要的创造是政治制度，经济、文化、国民性都由之决定。”宪法修改的意义即在于此。因此本书的研究正当其时，对于未来进一步完善我国宪法不无裨益。

全书由主编杨海坤、副主编上官丕亮统稿、修改。本成果既是江苏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我国宪法发展”的研究成果，也是江苏省宪法学行政法学重点学科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

在本书定稿的过程中，苏州大学 2003 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郭朋、胡泓、王霄艳、李卫海、庞兰强、杨向东、范沁芳、汪海、张淑芳等同学参与了文字校对工作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庞凌、钱俊文提供了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对宪法基本权利的探讨纯属学术研究，其中一些观点甚至包括一些提法可能不成熟、片面乃至错误。在此，恳请并期待着法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杨海坤

2004年3月

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法学论丛

简介

法学论丛是我社近年推出的大型法学专著系列丛书。该丛书共有以下几个系列：法理学系列、公法系列、比较法系列、宪法行政法系列、民商法系列、刑事法律系列、经济法系列、国际经济法系列、国际金融法系列、法律史系列、国际法系列。该丛书将以开放的形式连续出版下去。每个系列都由该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策划、审稿，作者队伍包括法学界老中青几代学者，既有德高望重的学术权威，又有刚刚展露才华的后生晚辈，体现了法学研究的繁荣昌盛、蒸蒸日上。

本丛书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原则，所选节目基本上反映了该学科最新、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既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学学术研究的发展增姿添彩，呈现出一道亮丽的风景。

目 录

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安排.....	杨海坤 (1)
论生命权.....	上官丕亮 (14)
论平等权.....	朱应平 (35)
论私有财产权.....	黄竹胜 (64)
论迁徙自由权.....	曾祥华(100)
论思想自由权	戴涛、陆永胜(120)
论知情权.....	刘广登(153)
论公职权.....	柳砚涛(174)
论请愿权.....	章志远(195)
论全民公决权.....	王秀哲(215)
论工作权.....	黄润秋(246)
论社会保障权.....	张慧平(271)
论环境权.....	顾爱平(297)
论诉讼权.....	姜建明(316)
论公正审判权.....	黎晓武(338)
论宪法基本权利的私法效力.....	黄学贤(363)
论国际人权公约对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影响.....	沈同仙(379)
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宪模式的重构.....	上官丕亮(390)

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安排

杨海坤*

2004年是中国发展进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也是中国人权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中国政府提出了“执政为民”和“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思想，形成了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使中国人权状况得到进一步完善。“以人为本”的实质是以人权为本，“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个概括性条款载入宪法，表明我国在走向以保障人权为核心的宪政道路上又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

一般认为，近代宪法主要由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基本人权的保障两大要素所构成。因此，全面修改宪法必须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做出更认真、更全面的安排。近些年来，修宪特别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问题已成为我国法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实践没有止境，宪法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要求，根据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的新经验和新认识，及时依照法定程序对宪法的某些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使宪法成为反映时代要求、与时俱进的宪法”。根据这一讲话精神，我们认为，我国应当对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进行全面研究，肯定其成就，承认其缺陷，从而改变频繁局部修改的方式，俟时机成熟时，尽可能通过一次全面修宪使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比较完善，不至于经常修

* 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补。为此,宪法学界应当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问题作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进行全面、精良的设计与安排。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要考虑公民 基本权利在宪法中的重要地位

良性宪法是人民意愿和利益的产物。宪法关系涉及两类关系,一类是国家机构设置及其相互关系,即国家各种不同性质和职能的权力分工及其运行;另一类关系即是国家权力与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自由之间的关系。宪政学说认为:人类成立政府的目的在于保障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也就是说,权力是工具,人才是目的。因此,在笔者看来,宪法在形式上非常重视国家机构及其权力的安排,而在本质上则更重视对人权的保障。正如美国著名大法官马歇尔早在 1821 年说过的一句名言:“人民制定宪法,并且人民可以废除它。它是他们意愿的创造物,并且仅仅根据他们的意愿而存在。”^①

既然宪法的民主本质决定了它是用民权来限制政权的公约,那么宪法中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显得尤为重要。但是何为基本权利,则是宪法学上讨论已久而无定论的问题。基本权利在英文中被称为 fundamental rights,《牛津法律大辞典》这样解释:“基本权利是一个不精确的术语,一般用来表示国民基本自由或为政治理论家,尤其是美国和法国革命时期的政治理论家们所主张的自然权利。”^②《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基本权利是“个人拥有的较为重要的权利;人们认为,这些权利应当受到保护,不容侵犯或剥夺……随着洛克个人主义学说的兴起,基本权利问题日益突出,引人关注。此后,基本权利被称为天赋人权,因此又常被称为人权”。^③ 根据我

① Chohens v. Vingina, 19 U.S. (6 Wheat), at 264, 389.

② [英]沃克主编:《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64 页。

③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83 页。

国学者郑贤君的理解，人权是道德意义上的、应然层面的权利，它不考虑各国具体制度和现有的物质条件，仅以人性为依据，主张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但人权在各国思想与现实层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所以，几乎所有国家都只谨慎地选择其中的一部分规定在宪法中。因此，基本权利不纯粹等同于人权，“基本权利只是获得法治国家认可的那部分人权。在实在法的意义上，基本权利是那些神圣不可侵犯的必须无条件维护的权利与重要的特权与豁免权”。^① 笔者认为，公民的宪法权利亦称公民的基本权利，它是由宪法所确认的首要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权利。

现在世界各国，只要标榜民主和自由的国家的宪法，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对这些基本权利有很多的分类方法，大体上认同的基本权利分类由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三部分组成：所谓个人权利是指自我肯定和保存意义上的古典基本权利，是以人性论与天赋权利为思想基础的独立于国家秩序之外的人的自然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安全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所谓政治权利是指自我表现意义上的体现公民参与的政治权利，是公民处于国家政治秩序之内的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与处理之权利，其基本内容为选举权、被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与罢免权等；所谓社会权利主要是指为自我实现和发展意义上的社会经济权利，这是 20 世纪宪法逐步确定并发展起来的基本权利，它包括社会安全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达到合理生活水准的权利或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这是一种具有积极的受益意义的权利，需要国家干预和帮助方能实现。^② 我国现有的宪法学教科书则通常把公民基本权利分为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等。^③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国现行宪法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存在着缺陷，有些重要的宪法基本权利没有规定或虽有规定仍不够全面和明确，在基本权利的安排上比较凌乱，分类方法不科学等等，这导致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缺乏系统性、严谨性。因此，对

① 参见郑贤君：《基本权利的宪法构成及其实证化》，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② 同上。

③ 如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公民基本权利入宪并使之得到充分完善之必要性和迫切性。

我们为什么要在宪法中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是公民基本权利修宪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只有正确回答这一问题，才能真正解决究竟哪些权利必须入宪的问题。笔者认为，一部近代宪法史就是一部公民基本权利入宪并日臻完善的历史。试想，如果没有《权利法案》，美国宪法何以成为自由资本主义的宪法标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历史的进步首先表现在各国宪法加强了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及其保障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入宪的理由至少有二：其一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通过确认公民基本权利，以明确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并促使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其二是限制国家权力。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本身就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美国1789年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的起草者詹姆斯·麦迪逊在众议院提出草案建议时曾明确指出，权利法案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规定在例外的情况下权力也不应当行使或不应以某一特定的方式行使，对权力加以限制和限定”^①。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要考虑与 国际人权公约接轨

上个世纪末，我国政府先后于1997年10月27日、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实施两个国际人权公约是我国政府的义务，而宪法将是我国实施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最根本途径，也是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和我国部门法律的接口。因此，公民

^①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基本权利的修宪要考虑与这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接轨问题。

通过我国现行宪法公民基本权利与国际人权公约之间的对比，我们会发现，目前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落后于世界潮流，内容不够全面。与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相比较，我国现行宪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全面或不明确的公民基本权利多达 30 项：(1) 自决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2)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特别是安全卫生条件、晋升机会同等和带薪休假权)；(3) 组织和参加工会权；(4) 罢工权；(5) 社会保障权；(6)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权；(7) 免于饥饿权；(8) 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权；(9) 受教育权(特别是初等教育一律免费，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逐渐免费)；(10)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权；(11) 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受保护权；(12) 生命权；(13) 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权；(14) 不被强迫奴役权；(15) 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权；(16) 人身安全权；(17) 被拘捕人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权；(18) 被剥夺自由人的人道待遇权；(19) 不因无力还债而被监禁权；(20) 自由迁徙和选择住所权；(21) 在法庭和裁决所前一律平等权；(22) 无罪推定权；(23) 受刑事指控时最低限度司法保障权(包括迅速告知被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出庭受审并进行辩护、诘问证人、免费获得程序援助、不被强迫认罪等)；(24) 上诉权；(25) 私生活不受非法干涉权；(26) 思想、良心自由权；(27) 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28) 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自由权；(29) 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公共事务权；(30) 平等参加本国公务权。对于国际条约中的这些基本人权，凡我国不持保留意见的，在修宪时应该自觉考虑与之衔接和协调，将它们载入宪法，明确规定为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要考虑国外 公民基本权利立宪的经验

二战后,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宪法参照这三个国际人权宪章分门别类地规定了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分类立宪的模式已经成为公民基本权利立宪的世界潮流。例如,1949年哥斯达黎加宪法第四章为个人权利及保障、第五章为社会权利与保障、第六章为宗教、第七章为教育与文化、第八章为政治权利与义务。1961年委内瑞拉宪法第三章“公民的义务、权利及保障”分为一般规定、公民的义务、个人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六节。1967年巴拉圭宪法第五章“权利、保障和义务”分为个人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工人的权利、政治权利、义务六节。1982年葡萄牙宪法第一篇“基本权利与义务”分为一般原则,权利、自由与保障,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三章,“权利、自由与保障”一章又分为权利、自由与人身保障,参政的权利、自由与保障,工人的权利、自由与保障三节;“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一章又分为经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社会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文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三节。1982年土耳其宪法第二篇“基本权利和义务”,分为一般规定,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政治权利和义务四章。1983年萨尔瓦多宪法第二篇“个人的权利和基本保障”分为个人的权利、社会权利、公民和公民的政治权利三章。1986年尼加拉瓜宪法第四章“尼加拉瓜人民的权利、义务和保障”分为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家庭权利、劳动权利、大西洋沿岸村社权利等六节。1990年克罗地亚宪法将“人和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分为综合条款,个人的和政治的自由和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三部分。1991年马其顿宪法将“个人和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分为公民的和政治的自由和权利,经济、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证,经济关系的基础四部分。1992年乌

兹别克斯坦宪法第二部分“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分为总则、国籍、个人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义务七章。1992年斯洛伐克宪法第二章“基本权利与自由”分为一般条款，基本人权与自由，政治权利，少数民族和种族团体的权利，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的权利，司法及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等七节。1997年波兰宪法第二章“人与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分为一般原则，个人自由和权利，政治自由和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和权利，保障自由和权利的措施，义务等六节。^① 例子还不胜枚举，但足以给我们启发。

我国现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没有分节，而是从第33条到第51条逐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大体上是一条规定一项基本权利，显然没有进行分类，属于逐条立宪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不分类的立宪模式的局限性逐渐暴露出来，它使我国宪法中各项公民基本权利的内涵不清晰、性质不明确、体系常交叉，不利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笔者认为，我们在探讨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问题时，应当充分考虑借鉴世界各国公民基本权利立宪的有益经验，采取分类立宪模式，分门别类地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重构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修宪后，我国宪法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应当由以下五部分组成：(1)一般原则；(2)个人权利；(3)政治权利；(4)社会权利；(5)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当然，我国具体应当怎样借鉴世界各国公民基本权利立宪的经验并重构我国宪法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这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

四、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要考虑公民 基本权利修宪的最佳方式

宪法的修改是指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依法定程序对宪法条文所作的补充、变更或废止的专门活动。宪法修改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现实的不断发展变化。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实施的，是建国以

^① 参见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版。

来内容最好、稳定性最强、实施最有实效的一部宪法。但这部宪法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政治环境、法制环境乃至宪法理论水平都有相当的局限性。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举世瞩目的深刻变化，全民的民主意识、法律意识水平也有了迅速提高。以 2003 年为例，可以说这是以宪法的名义伸张公民权利的一年，比如《行政许可法》的制定、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对劳动教养制度的质疑、对婚姻登记制度的修改、对强制拆迁程序的严格要求以及对拆迁中土地使用权应予以充分补偿的呼吁，无不渗透着对宪法基本权利的呼唤。但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内容的规定还是不充分的，无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需要把充实和完善基本权利作为宪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加以考虑。

公民基本权利修宪的方式，与整个宪法修改的方式一样，可分为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两种。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自然要考虑是全面修改还是部分修改。本文开头已经提及，与过去对整个宪法修改的态度一样，笔者主张全面修改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但不是马上全面修改，而是应持慎重态度，先高屋建瓴地进行理论上的充分准备，进行全面、精良的设计和安排，然后在条件相当成熟的情况下对现行宪法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进行全面修改。目前的主要工作应是扎实开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修宪方面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准备。当然，笔者也不反对先对现行宪法公民基本权利的有关规定进行部分修改，特别是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补充规定一些重要的公民基本权利，早日将当前我国公民亟待保障的权利载入宪法。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曾提出修宪时将生存权、财产权、环境权、发展权、知情权、隐私权、经济自由权、迁徙自由权、平等权、接受公正审判权等十项人权载入宪法^①，很有价值，也值得进一步探讨。我们主张，我国应当尽快将下面几项最切实际需要的基本权利完整、明确、具体地载入宪法，包括生命权、平等权、私有

^① 齐彬：《中国宪法有待增加十项人权——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 年 12 月 8 日。

财产权、知情权、公职权、迁徙自由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接受公正审判权和生活环境权等。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中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别引人瞩目的是，宪法第33条增加第3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应该说，这一纲领式、宣言式的同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条款，对今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内容的规定以及基本权利保障机制的完善肯定会带来积极的影响。目前执政党提出的修宪方针是“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必须改的重大问题一定改”，这次局部修宪已经告一段落，但这并不妨碍在今后时机成熟时，对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作全面补充和完善，而宪法学者要做的恰恰是为了宪法的发展与完善进行长期、认真的准备。

五、公民基本权利的修宪应该充分体现 “主权在民”、“以人为本”的精神

正确的理论和指导思想是宪法修改成功的基础。我国宪法的每一个进步，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渐臻完善都离不开正确思想的指导。中共中央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方向，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指导思想首先是针对中国共产党而言的。但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党、执政党，因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然会对我国政权建设以及宪法发展产生全方位的重要影响，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政党和政府都是工具，而人民的利益才是目的，因